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京教人〔2021〕30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2021年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2021年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160项）、职业教育（210项）、高等教育（600项）3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北京地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以及科研院所。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 三、申请主体要求

（一）个人申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单位申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三) 教育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

(四) 申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及个人，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

#### 四、具体工作安排

详见 2021 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 附件：1. 2021 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2. 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3. 2021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9日

(联系人：市教委人事处 邓永卫；联系电话：51994766)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结合基础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评审要求

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市政府批准授予的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

#### （一）评审对象。

本市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高等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 （二）评审范围。

成果反映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进展，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不列入本届评审奖励范围。往届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评审奖励范

围。

### （三）奖项设置。

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立奖项 160 项左右，其中特等奖 10 项左右，一等奖 50 项左右，二等奖 100 项左右。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确保科学、严肃和权威。

### （四）评审标准。

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应对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或北京市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或在北京市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或北京市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理论上有一定的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北京市处于先进水平，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科研、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 （五）申报条件。

申报评奖的个人或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个人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直接参加，申报人作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6 人。

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以单位的名义进行并责成专人主持，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

不超过 3 个。

4. 原则上曾获得市级或国家级相关教育教学类单项奖二等奖以上的成果可以优先申报。

## 二、组织机构

北京市成立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评审委员会设立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设在市教委基础教育二处。

（一）评审委员会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2. 研究决定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标准、规则等重大问题；
3. 审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二）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成员根据评审工作实际需要确定。主要职责是：

1. 听取评审组的工作报告，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2.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完善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三）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主要职责是：

1. 复核奖励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确定申报成果的参评

资格;

2. 负责本组的成果初评工作, 并向专家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3. 完成专家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 奖励办公室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 1-2 人, 成员若干人。主要职责是:

1. 具体组织评审工作;

2. 核查申报成果的资料, 初步审核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 对推荐材料中的问题, 要求推荐单位做出说明, 向评审组提交工作报告;

3. 完成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三、评审程序

(一)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 实行评审组初评、专家委员会复评、评审委员会终评三轮评审制度。

实行回避制度, 参评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参与评审的领导、组织和具体评审工作。

(二) 成果奖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办法。

1. 各区教委、分配推荐指标的研究机构受理申报成果, 先行开展评选, 在下达的指标内择优推荐, 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市级统筹推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成果不计入指标数, 另行下达。



未分配推荐指标的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按属地原则在各区申报。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所在区（单位）申报。

2. 推荐成果应兼顾学前、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以及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校外教育、民办教育、民族教育等不同类型。

3. 各区推荐成果中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各类特殊教育至少推荐 1 项。

4. 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和准备申报材料，确保报送材料的完整、真实、规范。

### （三）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获奖成果名单在市教委官方网站等权威媒体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奖励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先将异议告知推荐单位，由推

荐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奖励办公室。对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异议的，由专家委员会裁决；对成果的权属和署名次序有异议的，由推荐该成果的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异议的最后处理意见须经评审委员会裁决。

奖励办公室自异议处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将评奖结果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 四、奖励标准与结果使用

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经费由市教委年度预算中安排解决，确保专款专用。对获奖单位或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颁发奖金。证书及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

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记入获奖者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评定职称和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 2021 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指标分配表

单位编号	单 位	限 额
001	东城区	40
002	西城区	48
003	朝阳区	43
004	海淀区	62
005	丰台区	18
006	石景山区	15
007	门头沟区	7
008	房山区	18
009	通州区	23
010	大兴区	15
011	昌平区	16
012	顺义区	19
013	平谷区	7
014	怀柔区	9
015	密云区	7
016	延庆区	6
017	燕 山	2
018	经开区	3
019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23 (含特殊教育成果 2 项)
020	北京教育学院	10
021	北京教育考试院	2
022	首都师范大学	9
023	北京师范大学	14
024	北京市教育学会	3
025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1
026	市 级	20
共 计		440

## 附件 2

# 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北京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评审要求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北京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

#### （一）评审对象。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职业教育教学取得成果的学术团体、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照本方案的规定申请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二）评审范围。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职业教育改革精神，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体现职

业教育教学改革上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着重围绕职业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范围主要包括：

1. 在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北京职业教育领域改革，探索办学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课程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创新创业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在加强教学组织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立教学诊断与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4. 深化、拓展、创新已有的教育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方面的成果。

5. 成人教育机构申报本奖项仅限于在学习型城市建设、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等事业中做出特色和贡献的教育教学成果。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 （三）奖项设置。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共设奖项 210 项左右，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0 项，一等奖 50 项左右，二等奖 150 项左右，特等奖和一等奖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四）申报条件。

1.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两个（含）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2. 成果主要完成人是指主持并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单一单位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联合申报成果，每单位至少应有一名主要完成人，每增加 1 个单位，成果主要完成人可增加 1 人且主要完成人总数不得超过 8 人。

### （五）评审标准。

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在实践中取得成效。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达到全市领先，全国先进水平，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

## 二、组织机构

北京市成立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同时设立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市教委职成处。

（一）评审委员会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委员会职责：

1.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2. 研究决定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审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二)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专家委员会职责:

1. 听取评审组的工作报告, 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2.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三) 评审组设组长 1 人, 副组长 1 至 2 人, 成员若干人。评审组职责:

1. 听取奖励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 确定申请人及其成果的参评资格;
2. 负责本组业务范围内的成果初评工作, 并向专家委员会汇报初评结果;
3. 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 奖励办公室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至 2 人, 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1. 具体组织、协调评审工作;
2. 初步核查申请人及其教学成果的参评资格, 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 要求申报个人或单位作出说明; 提出对申请材料的核查意见;
3. 完成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 三、评审程序



(一)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分为小组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

小组评审由评审组组织专家分类别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

会议评审在专家委员会听取评审组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委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同意。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参加专家委员会和评审组的相关评审工作。

(二)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公示期结束后，评奖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 四、奖励标准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经费由北京市财政专项拨款

支持，获得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5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一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2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二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1 万元奖金。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经费预算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编制，列入市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 2021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为落实高等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总结凝练优秀育人成果，提高成果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构建一流育人体系，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制定本方案。

### 一、评审要求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成部分。

#### （一）评审对象。

北京地区承担研究生或本科层次人才培养、开展高等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均可依照本实施方案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 （二）评审范围。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是指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新性、实用性、推广性，对提高高等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

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成果。

### （三）奖项设置。

2021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设项总数为600项，其中，特等奖10项左右，一等奖240项左右，二等奖350项左右。

### （四）申请条件。

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推荐市级奖必须从本校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等次教学成果奖项目中推荐，一般情况下应为近五年内获得的教学成果，并经过两年以上（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科研、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8月31日。

## （五）评审标准。

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

在教育教学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特别是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成效显著，能够突出学校（或单位）优势特色，在全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领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在教育教学方面迈出重大步伐，特别是在适应北京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趋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全市领先、全国先进水平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较大成就，特别是结合学校（或单位）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在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夯实教育教学基础、推进实践创新教育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创新突破，对相近类型人才培养具有较好学习借鉴意义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近年来获国家级或者北京市级教育教学改革相关项目支持的项目可优先获奖。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北京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 二、组织机构

北京市成立“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

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下设若干评审组; 同时设立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 奖励办公室设在市教委高教处。

(一) 评审委员会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领导及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

1.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2. 研究决定市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3. 审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二)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职责是:

1. 听取评审组的评审报告并审定评审结果;
2.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三) 评审组由专家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设立, 设组长 1 人, 副组长 1~2 人, 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1. 复查奖励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 确定评审成果资格;
2. 依据网络初评情况, 完成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成果评审工作, 向专家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提出本组各级奖项的推荐意见;
3. 专家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 奖励办公室的职责是:

1. 具体组织评审工作;

2. 核查推荐成果的推荐书及相关资料，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其推荐单位做出说明，提出对推荐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

3. 完成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三、评审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实行初评、评审组和专家委员会会评、评审委员会终评的三轮评审制度。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的领导、组织和具体评审工作。

（二）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市教委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采取书面形式向市教委提出，并写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异议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处理。奖励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先将异议通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奖励办公室。必要时可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请评审委员会裁决。奖励办公室自处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及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公示期结束后，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报北京市政府批准。

#### 四、奖励标准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北京市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5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一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2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二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1 万元奖金。

教学成果奖励经费预算由市教委编制，列入市财政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其中项目中涉及中央在京高校项目的经费预算列入我市“北京市与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经费”额度中统一管理。